

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1月21日

聯絡人：陳姿君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55 轉 3232

犯保屏東分會舉辦「法入民馨」法律初探活動

「我們被害人家屬，什麼都不知道，就傻傻的開庭，但對方卻有律師可以辯護，難道，國家是幫助壞人嗎？」曾經有位馨生人語帶憤怒的說著。難道，司法真是這樣嗎？如果不是，究竟哪個環節出了問題，讓馨生人有這樣的誤解呢？陪伴馨生人一路走來，犯保屏東分會細膩觀察到上述的委屈不是誤解，而是不了解法律，因此每年都會舉辦「法入民馨」法律知能講座，為馨生人授能、為馨生人保護『知』的權利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林錦村（同時兼任犯保屏東分會榮譽主任委員）有感馨生人常遇到民事求償、繼承及假扣押等問題，特別指示分會於106年11月18日舉辦「法入民馨」法律知能課程，邀請分會陳意青律師講授專業知識，增進馨生人對自身權益的掌握度，同時利用案例分享、開放時間Q & A，讓馨生人的問題獲得解決。

陳律師透過案例詳細說明求償、假扣押及繼承程序、注意事項，讓馨生人更了解、明白法律權益及如何保障自己。馨生人於了解完法律流程後，開始為自己的案件提出疑點，向律師詢問手上資料的疑惑，透過律師專業解答，也讓在場馨生人找到答案；有一位馨生人感性的說：幸虧有你們（犯保屏東分會），讓我的權益不會睡著！是的，馨生人不是誤解司法，而是沒有管道了解，而透過分會辦理的法律講座，讓馨生人了解及保護自身權益，真正落實司法正義、弭平對司法的不信任。



陳意青律師授課



侵權行為的定義

-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於他人者亦同。(民法第184條第1項)
-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(民法第184條第2項)



警生人提問

